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0號

聲明異議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劉政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9494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之規定，當事人不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時，自應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是應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之規定。復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異議，已逾異議期間，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5日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49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即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債務人即相對人劉政峯對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而原裁定已於民國115年8月12日送達異議人之送達代理人楊盛達（即台北市○○區○○○路0號550號7樓），並由送達代收人住所地之受僱人即台遠忠孝大樓管理委員會代為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依前開說明，異議人之異議期間，應自原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5年8月13日起算10日不變期間，加計在途期間4日（異議人非居住於本院管轄區域，其在途期間按本院區域之在途期間日數即2日，再加其居住地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日數即2日計算），於115年8月26日（星期三）屆滿（即聲明異議期間之末日），然聲明異議人遲於115年9月1日始具狀提出異議，此有其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狀戳章附卷可參，顯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是以本件異議人逾期聲明異議，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施馨雅